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肖俊先生、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2,159,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431,8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